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1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1125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12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踴躍投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1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(如附件1)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請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前逕寄本局「申請計畫書」(如旨揭計畫附件2)紙本2份、光碟1片(計畫書WORD檔及PDF檔、計畫相關規劃計劃設計草案JPG圖檔)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10至12校為原則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

教務處 113/02/06 15:01



1130001556

有附件



(四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本案分別於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臺北場、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臺中場，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，請貴校准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各1份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，電話04-2218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